



共青团集宁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集师团发[2018] 12 号



关于印发《集宁师范学院贯彻〈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〉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总支：

现将《集宁师范学院贯彻〈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〉的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深入学习，认真落实，严格按照要求尽快完成 2018 年团费收缴工作。

附件：集宁师范学院贯彻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

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的实施细则

共青团集宁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18年9月20日



附件：

集宁师范学院贯彻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的实施细则

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，是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，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工作，按照《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〈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13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关于贯彻〈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〉的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内团发〔2016〕26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制定如下细则：

一、团费的收缴

1. 学生团员按每月 0.2 元标准交纳团费。

2.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，经团支部研究，报学院团总支和学校团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。

3.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。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（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，年满 28 周岁，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，不再保留团籍）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纳团费，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

4. 团费收缴工作按月进行，各团支部每月 25 日—28 日期间收取团费，于每月月底前将团费交于所在学院团总支，学院团总支向各单位开具收据。各学院团总支按照要求代为保管，每半年或一年全额存入学校财务基础账户，携带存款凭证或财务开具的收据，到团委登记。

二、团费的使用

1. 团费总额的 13% 上缴自治区团委；60% 校团委留存；各学院团总支可以依据本单位上缴团费总额的 27% 向团委请示下拨团费。

2. 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（1）培训团员、团干部；（2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和音像制品；（3）购买团旗、团徽等团务用品；（4）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、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；（5）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；（6）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；（7）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。

3. 下拨的团费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4. 团费的使用严格执行学校财务报账制度，经由团委书记和学校分管领导签字。

5. 本细则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共青团集宁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18 年 9 月 19 日

